

证券代码：874857 证券简称：华信科创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皓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

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企业运营管理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6 年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合理、公正，与公司业绩、市场水平相匹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皓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九）《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副总经理的任免可以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组织团队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十）《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宣街9号院3号楼的房屋系为满足公司从事生产、研发等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资金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三）《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可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九）《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等主体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就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提出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十）《关于制定〈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十一）《关于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修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内部治理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十二）《关于制定、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修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内部治理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十四）《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何力、杨朝晖

2026年3月31日